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0-008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创微纳”)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睿光电”)为“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进及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向艾睿光电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6,602.6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3,397.3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9BJCX0458”(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进及扩建项目	25,000	25,000
2	红外热成像特种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2,000	12,000
3	睿创微纳芯片建设项目	8,000	8,000
	合计	45,000	45,000

二、本次新增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户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之“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进及扩建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实施地点为烟台开发区凤凰大街11号。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开展需要,发挥艾睿光电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公司将新增实施主体艾睿光电,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进及扩建项目”。

上述调整前后,“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进及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地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用地情况
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进及扩建项目	调整前	睿创微纳	烟台开发区凤凰大街11号	鲁(2017)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05254号
	调整后	睿创微纳、艾睿光电	烟台开发区凤凰大街11号	鲁(2017)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05254号

该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后,艾睿光电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新增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户的原因及影响

“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进及扩建项目”系在公司业务的基础上,对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进行技术升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司使用现有土地建设总建筑面积为10,000平方米的研发生产线,购置探针台等研发生产设备建设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平台及生产线。根据公司与艾睿光电的业务分工,公司负责晶圆、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艾睿光电负责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组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艾睿光电完成,所以,新增艾睿光电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本次事项是基于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计划

(一)本次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涉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将采用借款方式向该募投项目涉及的全资子公司艾睿光电提供所需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年。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在借款期限内也可提前偿还。

公司管理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的具體实施,上述借款直接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直至艾睿光电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资金到位时间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借款利息。

(二)公司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0-009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睿光电”)作为募投项目“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进及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事项,是基于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充分利用艾睿光电的研发实力和技术

- 3.法定代表人:赵芳彦
- 4.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 5.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1日
- 6.注册地址:烟台开发区凤凰大街11号
- 7.经营范围:用于传感通信、光显示的半导体材料、光电子器材、光电板与应用于设备、室外成像器件与器件、红外热像仪整机与系统、红外医疗器械、激光器件与设备、光学及光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与之相关的技术、产品的研发、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禁止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公司拥有100%的股权
-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9,649.70万元,总负债为28,995.27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67,489.17万元,净利润为10,138.99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是公司从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本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管理措施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艾睿光电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将艾睿光电账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进及扩建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艾睿光电作为实施主体,并开立相关专项账户,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向艾睿光电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艾睿光电作为募投项目“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进及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事项,是基于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充分利用艾睿光电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艾睿光电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艾睿光电作为募投项目“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进及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及使用募集资金向艾睿光电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矛盾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19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11月7日,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公告》,控股股东西藏锦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业”)计划自2019年11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其自有资金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含2019年11月6日已增持股份)不低于2,946,889股,即公司总股本的2.00%,且不超过7,367,229股,即公司总股本的5.00%。增持股份价格不超过12.50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相关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0年3月30日,本次增持计划中,西藏锦业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659,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

风险提示提示: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因公司股价波动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和增持金额等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3月3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西藏锦业通知,西藏锦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西藏锦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20年3月30日,西藏锦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712,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

自2019年11月6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锦业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659,459股(含本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16%;本次增持前,西藏锦业持有公司股份78,092,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0%;本次增持完成后,西藏锦业持有公司股份79,805,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6%。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原因及目的
西藏锦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实施增持。

二、增持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增持数量及金额
拟增持股份数量(含2019年11月6日已增持股份)不低于2,946,889股,即公司总股本的2.00%,且不超过7,367,229股,即公司总股本的5.00%。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股份价格不超过12.50元/股。

五、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实施之日(2019年11月6日)起6个月内。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西藏锦业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西藏锦业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因公司股价波动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和增持金额等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20年3月30日,西藏锦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712,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

2.自2019年11月6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锦业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659,459股(含本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6%。增持股份共计约5,414.96万元。

三、本次增持完成后,西藏锦业持有公司股份79,805,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6%。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2.西藏锦业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西藏锦业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10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永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1.0625%减少至10.062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电器”或“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永恒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或“新永恒”)的《关于鸣志电器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永恒持有鸣志电器股份4,602.00万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鸣志电器总股本的11.0625%;权益变动后,新永恒共计持有鸣志电器41,859,956股,占鸣志电器总股本的10.0625%。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新永恒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官塘巧明街 106 号冠力工业大厦 5 号楼 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3 月 27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2018/11/15至2020/3/27	人民币普通股	4,160,044 股	1%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和限制或质押担保等情形。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且自流通之日起不存在其他减持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人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永恒	共计持有股份	46,020,000	11.0625	41,859,956	10.062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6,020,000	11.0625	41,859,956	10.0625

三、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减持计划:2020年3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披露了新永恒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鸣志电器的股份计划不超过4,000,000股,减持期间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于本次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本次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计划披露以来,新永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0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913%。尚余3,620,000股,新永恒将继续前述披露公告的方式继续实施减持。

(三)新永恒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新永恒本次实施的减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3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段启掌先生与张存爱女士、卫讯母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中:段启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2,10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855%;张存爱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5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11%;卫讯母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4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34%。前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4,93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10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段启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9,061,4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拟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二、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段启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102,500	7.0855%	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28,687,5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415,000股
张存爱	其他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2,587,500	0.5711%	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2,587,500股
卫讯母	其他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241,900	0.0534%	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241,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段启掌	32,102,500	7.0855%	段启掌和张存爱为夫妻关系
张存爱	2,587,500	0.5711%	段启掌和张存爱为夫妻关系
卫讯母	241,900	0.0534%	卫讯母之配偶与张存爱为姐妹关系
合计	34,931,900	7.710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履行日期
卫讯母	883,100	0.1949%	2019/9/6—2019/9/29	不适用

注:卫讯母先生之配偶张存爱女士亦于2019年09月06日-2019年09月0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5.92元/股减持了其由二级市场买入的543,4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00%。卫讯母先生、张存爱女士实施的上述减持公司股份行为为提前告知公司,因此,公司并未披露相应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元/股)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段启掌	不超过9,061,400股	不超过2.0000%	竞价交易减持	2020/4/22—2020/10/19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及二级市场增持	个人资金需求
张存爱	不超过2,587,500股	不超过0.5711%	竞价交易减持	2020/4/22—2020/10/19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卫讯母	不超过241,900股	不超过0.0534%	竞价交易减持	2020/4/22—2020/10/19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大股东段启掌先生、张存爱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6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14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自2019年12月13日至3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61,5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0000%,2019年12月31日至3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80,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0000%,共累计减持2,642,220股,占公司总股本3.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韩亚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675,000	8.7141%	IPO前取得;7,67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

注:
1.段启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段启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各自的具體减持数量,由其自行协商确定,但在本减持计划期间内段启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段启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期间作出的股份锁定及相关承诺如下:

1.段启掌先生、张存爱女士承诺:

(1)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新增股份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以及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至减值补偿实施完毕前不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

(3)本次交易中发行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进行确定,但应当事先取得承诺人书面同意。

2.卫讯母先生承诺:

(1)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2)拥有新增股份之二次分别按照57.43%的比例进行解禁。解禁日期分别为发行上市日(且自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已出具)后满24、36个月之次日。第一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分别扣除2015年、2016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二次解禁的股份